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9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訂條文，訂明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均不會構成政府行使其在批地文件下的重收權的理由。
- (2) 重新考慮拒絕發出佔用准許，直至證實發展者遵守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規定為止的建議。
- (3) 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第10條中訂明署長發出或拒絕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期限，以及說明若署長拒絕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會有何後果／出現甚麼情況。
- (4) 提供資料，述明為遵行規定表格及敦促改善通知書設立紀錄冊的建議，以及說明甚麼類別的資料會／不會納入紀錄冊。當局亦須說明可循甚麼途徑就該等紀錄冊進行查冊，以及會否向公眾徵收查冊費。
- (5) 檢討第47(2)條的草擬方式，因為該條文的效力可涵蓋所有地方，並非只限於建築物的公用地方。
- (6) 重新考慮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根據第43條而對附表1至4作出的修訂。
- (7) 提供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29日